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328-GXRC)

采购人：百色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32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328-GXRC
2. 项目名称：2025年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肆元整（¥974554.00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肆元整（¥974554.00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标准化考点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个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百色市民族卫生学校标准化考点，设考场59个数字高清考场，考务办1间（双摄像头）、监控室、广播室和校门口各1个监控点位，共64个监控点位；百色市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标准化考点，设考场38个数字高清考场，考务办1间（双摄像头）、监控室、广播室和校门口各1个监控点位，共43个监控点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7. 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3.2、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类型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类型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类型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3.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使用企业账号或者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桂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5.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6.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桂采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桂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后。

2. 地点：“桂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桂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号，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网站公告。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本项目通过“桂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桂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桂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桂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桂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教育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联系方式：赵老师 0776-282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

联系方式：陆玉仙 0776-2887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玉仙

电 话：0776-2887321/13977685902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 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 应，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 不适用本条款）。
4. 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附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及本一览表中的其他内容要求必须 响应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 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一、2025年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货物需求如下：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一、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

| | | | | | |
|---|---------------------|----|---|---|--|
| 1 | 高清 网络 摄像 机 | 63 | 台 | <p>1、★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800TVL(分辨率设置为 3200×1800 、帧率设置为 20fps 、码率设置为 5Mbps 、RJ45 输出)；支持手动调节功能，可手动对镜头进行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 $0^\circ \sim 75^\circ$ 、旋转 $0^\circ \sim 360^\circ$ 调节。</p> <p>2、像素 ≥ 400 万，靶面尺寸不小于 1/2.4 英寸，支持最低照度至少支持 720P 和 1080P。</p> <p>3、视频编码同时支持 H.264/AVC 和 H.265/HEVC 并可在设置页面中切换。</p> <p>4、支持 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红外等功能。</p> <p>5、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p> <p>6、具有内置拾音器或具有可接外置拾音器的音频输入接口，将现场音频同步传输至存储设备。</p> <p>7、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可对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相机只对预设大小范围内的目标进行检测。</p> <p>8、支持 NTP 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p> <p>9、支持与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p> <p>10、支持通过《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协议与存储设备(NVR)进行对接。</p> <p>11、视频流封装格式应符合《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或《技术规范(2017版)》的要求。</p> <p>12、为高清网络摄像机配备内置或独立的外置拾音器，外置拾音器需接入高清网络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G.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 (2) 拾音器音质高保真。 (3) 采集的声音清晰、无底噪。 (4) 具有抗混响，满足教室的环境要求。 (14) 供电方式：DC12V/POE； <p>13、★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14、★要求高清网络摄像机、高清录像存储器、互连互通设备应与本地市原有高清网上巡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p> <p>15、★成交后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项 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2 | 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 | 2 | 台 | <p>1、★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800TVL(分辨率设置为 3200×1800 、帧率设置为 20fps 、码率设置为 5Mbps 、RJ45 输出)；支持手动调节功能，可手动对镜头进行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 $0^\circ \sim 75^\circ$ 、旋转 $0^\circ \sim 360^\circ$ 调节。</p> <p>2、像素 ≥ 400 万，靶面尺寸不小于 1/2.4 英寸，支持最低照度至少支持 720P 和 1080P。</p> <p>3、视频编码同时支持 H.264/AVC 和 H.265/HEVC 并可在设置页面中切换。</p> <p>4、支持 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红外等功能。</p> <p>5、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p> <p>6、具有内置拾音器或具有可接外置拾音器的音频输入接口，将现场音频同步传输至存储设备。</p> <p>7、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可对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相机只对预设大小范围内的目标进行检测。</p> <p>8、支持 NTP 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p> <p>9、支持与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p> <p>10、支持通过《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协议与存储设备(NVR)进行对接。</p> <p>11、视频流封装格式应符合《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或《技术规范(2017 版)》的要求。</p> <p>12、为高清网络摄像机配备内置或独立的外置拾音器，外置拾音器需接入高清网络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具体要求：</p> <p>(1) 支持 G.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p> <p>(2) 拾音器音质高保真。</p> <p>(3) 采集的声音清晰、无底噪。</p> <p>(4) 具有抗混响，满足教室的环境要求。</p> <p>(14) 供电方式：DC12V/POE；</p> <p>13、★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14、★要求高清网络摄像机、高清录像存储器、互连互通设备应与本地市原有高清网上巡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p> <p>15.★成交后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卫校、财校大门口各1个 |
| 3 | 高清录像存储器 | 4 | 台 | <p>1、视频编码同时支持支持 H.264/AVC 和 H.265/HEVC，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p> <p>2、支持 G.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p> <p>3、按《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或《技术规范(2017 版)》标准，实现与高清网络摄像机和巡查系统进行数据交换。</p> <p>4、有录像文件防篡改功能。</p> <p>5、视频输入路数根据实际需要选择。</p> <p>6、支持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回放。</p> <p>7、提供多用户同时访问相同数据。</p> <p>8、提供视频被遮挡、视频丢失、硬盘空间不足等报警功能，且在用户端显示报警信息。</p> <p>9、具有 SATA 接口或 eSATA 接口，接口支持 6TB 及以上容量的硬盘，支</p> | 卫校、财校各2台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持 RAID 0/1/5/10。</p> <p>10、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p> <p>11、具备计划管理，锁定考试时间段的录像文件，防止指定的录像文件被覆盖。</p> <p>12、存储路数≥ 32路，每路流 2M/bps。可使用多台设备。</p> <p>13、提供接口以便进行二次开发或新增报警联动等功能。</p> <p>14、支持 N+M 热备份功能，支持设置一台设备为≥ 32台的热备机，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机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备份机回到热备状态。</p> <p>15、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发布升级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p> | |
| 4 | 考点互联互通设备 | 2 | 套 | <p>一、软件需求：</p> <p>网上巡查软件主要包括 SIP 路由管理软件、流媒体转发软件、配套的巡查管理平台等。</p> <p>1、SIP 路由管理软件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SIP2.0 协议。 (2) 支持地址解析、信令转发、组管理、代理。 (3) 支持 NAT 网络穿越。 (4) 支持 UDP、RTP、RTCP、SIP、RTSP 等网络协议。 (5)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划、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6)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7)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 (8)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 (9)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10) 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 (11) 支持多级注册，可向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注册。 (12) 提供注册认证，可检测 SIP 向上级注册状态、视频列表情况、音视频流情况。 (13) ★支持动态路由功能，在链路断路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或是同级注册（路由信息双备份）。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及同时向多个上级同时注册管理，具备实时追踪 SIP 连接、认证状态功能，支持反向通道技术。 (14) ★1.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或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p>2、流媒体转发软件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编码符合 H.264/AVC、H.265/HEVC、MPEG4 标准。视频的传输、交换、控制符合《技术规范（2017 版）》和《技术要求（GB/T28181-2016）》等标准或规范。 (2) 采用 Program Stream 程序节目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节目流的封装。 (3) 能够创建对应的 UDP、RTP、TCP 流媒体接收端口和发送端口。 (4) 图像分辨率支持 1080P、1080I、720P、D1、2CIF、CIF、QCIF 等。 (5) 支持 G.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 (6) 具有媒体流分发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音视频信号转换格式并按规定向其他级进行转发，格式符合《技术规范（2017 版）》。 | 卫校、财校各 1 台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7) 支持点播、组播及广播。</p> <p>(8) 支持直接访问考点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p> <p>(9) 转发路数≥50路，每路不低于2M码流。</p> <p>(10) ★支持国家、省、市、区县、学校等多级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11) ★加减密流转发能力不低于256M/bps。当多个用户通过分发服务器，同时呼叫同一个SIP终端的视频流时，SIP终端只需要发送一个视频流给分发服务器，由分发服务器处理后，再分发给所有呼叫的用户，以实现负载均衡和冗余合并。</p> <p>(12)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规范规定的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720P和1080P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MPEG Layer II、G.711和AAC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H.265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制定的视频编码HEVC标准；G.711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 G.711标准；AAC的具体要求符合ISO-14496-3 Audio标准；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ISO/IEC-13818-1(2000)的具体规定。</p> <p>3、配套的巡查管理平台主要是对各设备参数配置/维护，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 提供考点基础信息、机构、设备、SIP软件、流媒体软件等的配置。</p> <p>(2) 系统模式设置，至少分为“日常”和“考试”两种模式。</p> <p>(3) 提供考试类型设置，支持多种考试类型的新增、删除、修改。考试类型包括：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p> <p>(4) 提供巡查分组预案设置，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巡查分组预案。不同的分组预案对应不同的巡查播放列表。</p> <p>(5) 提供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的功能，支持自动、定期和手工备份系统数据库，手工恢复系统数据库。</p> <p>(6) 连接时间同步服务器，确保软硬件时间同步。</p> <p>(7) 具备智能运维管理。</p> <p>(8) 高清网络摄像机电子标签(OSD)内容写入。支持与高清网络摄像机进行对接，可手工修改本考场高清网络摄像机的OSD；支持与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的OSD下发模块进行对接，在收到下发的OSD后，将考场对应的OSD内容，写入至考场对应的高清网络摄像机中。</p> <p>(9) 支持符合《技术规范(2017版)》或《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的前端采集设备和存储设备接入本系统。</p> <p>(10) 可获取存储设备(NVR)的用户名及密码以便完成视频巡查。</p> <p>(11) 可接收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下发的考点物理场所信息并进行编辑。将物理场所与前端设备关联数据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关联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p> <p>(12) 提供可扩展的接口，以便将来对接智能监考视频巡查、智能保密室系统、考务数据管理和试卷押运监控等其他业务系统或新增其他特色功能。</p> <p>二、硬件参数和操作系统应满足以下需求：</p> | |

| 项 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为满足视频巡查及承载的其他软件要求,主要指标不能低于以下参数:</p> <p>(1) CPU≥2 颗海光 C86 5280, 或 2 颗腾云 S2500, 或 2 颗鲲鹏 920 (32 核), 或 4 颗龙芯 3B4000, 或其他同性能的 CPU; 内存≥64G; 硬盘容量≥240G 固态硬盘*2+2TB 机械硬盘*2; 千兆网口≥2 个; 拥有 PCI-E X16 插槽。应配置有符合国产化要求的操作系统。</p> <p>★三、本次新建系统的 SIP 服务器（含 SIP 软件）应与本地市原有高清网上巡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必须实现查看实时视频、回放和下载录像等功能。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须到市级平台进行互联互通演示。</p> | |
| 5 | 存储硬盘 | 16 | 个 | 3.5 英寸, 容量 8TB, 7200 转, SATA III | 卫校、财校各 8 个 |
| 6 | 桌面式 2.0 音箱 | 2 | 套 | <p>1、箱体尺寸(W×H×D):116x205x160mm 失真限制功率(W):R/L:5W+5W;</p> <p>2、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70Hz~20KHz 声压总谐波失真:≤7%;</p> <p>3、噪声声级:≤25dB(A);</p> <p>4、信噪比 dB(A):RL:≥85dB(A);</p> | 卫校、财校各 1 套 |
| 7 | 时间校准器 | 2 | 台 | <p>1、★NTP 每秒可响应最大 30000 次 NTP 请求;</p> <p>2、支持 NTPv1、v2、v3、v4、SNTP、NTP Broadcast、NTP MD5;</p> <p>3、支持设置 NTP 白名单设置;</p> <p>4、★支持天线短路、开路检测;</p> <p>5、▲支持干扰信号和欺骗信号检测;</p> <p>6、★支持 1 路 1PPS、IRIG-B、10MHz、RS485/RS232 输出接口;</p> <p>7、串口支持配置波特率、停止位、校验位, 支持私有协议、NMEA、MODBUS 格式的时间输出协议;</p> <p>8、支持 MODBUS-TCP/UDP;</p> <p>9、支持 PTP 协议, 同步精度≤100ns;</p> <p>10、PTP 协议支持 UDPV4 和 IEEE 802.3 模式;</p> <p>11、▲支持最多 5 台服务器做多机热备, 故障时自动切换至正常服务器;</p> <p>12、▲支持单网口绑定多个 IP;</p> <p>13、★支持 ipv4、ipv6;</p> <p>14、▲支持设置静态路由;</p> <p>15、▲支持时间服务器反 PING 客户端;</p> <p>16、▲支持从上级 NTP 获取时间, 最多支持 5 个上级 NTP, 并自动选择最优上级 NTP;</p> <p>17、支持 SNMPv2 网管协议获取设备主要状态;</p> <p>18、★支持 WEB 远程固件升级;</p> <p>19、▲支持手动设置设备时间、时区、时间安全范围;</p> <p>20、支持 WEB 白名单配置;</p> <p>21、设备带 2 个 10/100M 网口, 最多可扩展至 9 个;</p> <p>22、▲支持通过卫星模块校准内部晶振;</p> <p>23、★设备前面板带 4.7 英寸 VA 定制彩屏、支持显示屏亮度调节;</p> <p>24、★支持显示当前年、月、日、时、分、秒、星期、IP 地址、NTP 同步次数、卫星数量、移动网络信号状态、同步时间来源;</p> <p>25、支持运行状态、故障、锁定指示灯提醒;</p> | 卫校、财校各 1 台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26、设备支持干接点告警输出(选配)、声音告警、屏幕告警，告警消息类型可自由配置； 27、1路工业级冗余电源 AC100 ~ 240V (可选配冗余电源)； 28、设备支持夏令时功能； 29、支持 RDAT 协议； 30、★具备断电走时功能，即设备断电时间不丢失； 31、★工作温度：-10℃~70℃； 32、成交后标“★”参数提供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8 | 大屏监视器 | 1 | 台 | 65 英寸 LED 背光液晶，分辨率 4K (3840*2160)，2 个 HDMI 接口，含壁装挂件及 10 米 HDMI 工程线。 | |
| 9 | 解码器 | 1 | 台 | 1. 解码支持 H.264/AVC、H.265/HEVC、MPEG4、G.711、AAC。 2. 支持 1080P、1080I、720P、D1、2CIF、CIF、QCIF 等分辨率的显示。 3. ★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 \times N \leq 64$ 的任意分割。 4. 支持《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等标准或协议。 5. 提供 SDK 开发包并可接入网上巡查软件，实现分屏、合屏等常用功能。 6.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7.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 8. ★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9.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10. 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11.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12. ★成交后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 |
| 10 | 汇聚交换机 | 2 | 台 | 1. ★固化端口：≥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可上 1U 机架 2. ★交换容量 ≥393Gbps/3.96Tbps，包转发率 ≥105Mpps/144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OSPF V2 动态路由 4. 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要求设备支持 QOS，支持端口流控 5.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 ★支持防雷等级 ≥6kV 7. ★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 8.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9. 支持网管平台管理，通过可上网的 PC 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 | 卫校、财校各 1 台 |

| 项 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插即用，支持可视化整网拓扑、前面板端口通断状态呈现、CPU、内存利用率、设备配置等功能</p> <p>10. 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整网一体化统一组网，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AC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避免各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p> <p>11. 工作温度范围 0°C ~ 50°C</p> | |
| 11 | 接入交换机 (POE) | 7 | 台 | <p>1. 可上 1U 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6 个，千兆 SFP 光口≥2 个，最大可用端口≥28 个。</p> <p>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p> <p>3. ★支持 PoE/PoE+，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 370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 30W。</p> <p>4. ★工作温度 0°C~45°C。</p> <p>5. #支持端口防雷等级≥6kV，电源防雷等级≥6kV。</p> <p>6. ★支持环路保护、链路检测，自动解决环路问题。</p> <p>7. 支持端口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p> <p>8. ★支持 DHCP Snooping，避免了上网终端从非法 DHCP 服务器分配的 IP 地址，引起的网络异常或安全隐患。</p> <p>9. 支持 VLAN 划分，可以显著提升网络的安全性、灵活性和管理效率。</p> <p>10.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 (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p> <p>11. 要求设备支持端口流控、端口限速、风暴抑制、端口隔离、线缆检测，并可通过 Web 界面实现配置。</p> <p>12. ★支持 Web 管理，App 和云管理。</p> <p>13. 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p> | 卫校 4 台，财校 3 台 |
| 12 | 光模块 | 14 | 对 | 千兆单模，速率 1.25G，波长 1310nm，传输距离 10KM | 卫校 8 对，财校 6 对 |
| 13 | 42U 机柜 | 2 | 个 | <p>1、网络型机柜；</p> <p>2、容量 42U;19" 国际标准，有门锁；</p> <p>3、高强度钢质框架、万向轮、支承脚，二组高速排气扇；</p> <p>4、产品尺寸；约高 2000mm*宽 600mm*深 1000mm，标配 3 张层板。</p> | 卫校、财校各 1 个 |
| 14 | 设备配电单元 | 2 | 套 | <p>1. 基本要求为：功率为 6kVA。应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使得节能效益显著，大幅减少运营成本。</p> <p>2. 输入电压范围：满足 80~275Vac，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p> <p>3. 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0.99， 50%非线性负载：0.97， 30%非线性负载：0.98。</p> <p>4. ★效率：100%阻性负载：95%、50%阻性负载：95%、30%阻性负载：95%。</p> <p>5. 输入频率要求适应 50Hz/60Hz 的电源频率输入，无需增加任何技术升级收费及选配件，即可满足现场应用要求。</p> <p>6. 具有 LCD 蓝色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配电单元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状态，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p> | 财校 2 套，每套 16 节电池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7. 采用接线排，便于安装，输入配备有市电输入和旁路输入微型断路器；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p> <p>8. 所投产品标配 RS232 通信，能够实现通信互联。</p> <p>9. ★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 208V、220V、230V、240V 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p> <p>10. 电池节数调节范围不小于 16~20 节，且显示面板单节可调，防止单节电池出现故障，能快速去除该电池并最大程度保证系统后备时间。</p> <p>11. 配置 16 节 12V/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配套电池柜、电池开关及连接线。</p> <p>12. ★成交后提供该设备配电单元的泰尔认证、绿色之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 |
| 15 | 设备配电单元 | 1 | 套 | <p>1. 基本要求为：功率为 6kVA。应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使得节能效益显著，大幅减少运营成本。</p> <p>2. 输入电压范围：满足 80~275Vac，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p> <p>3.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9，50%非线性负载：0.97，30%非线性负载：0.98。</p> <p>4. ★效率：100%阻性负载：95%、50%阻性负载：95%、30%阻性负载：95%。</p> <p>5. 输入频率要求适应 50Hz/60Hz 的电源频率输入，无需增加任何技术升级收费及选配件，即可满足现场应用要求。</p> <p>6. 具有 LCD 蓝色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配电单元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状态，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p> <p>7. 采用接线排，便于安装，输入配备有市电输入和旁路输入微型断路器；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p> <p>8. 所投产品标配 RS232 通信，能够实现通信互联。</p> <p>9. ★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 208V、220V、230V、240V 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p> <p>10. 电池节数调节范围不小于 16~20 节，且显示面板单节可调，防止单节电池出现故障，能快速去除该电池并最大程度保证系统后备时间。</p> <p>11. 配置 32 节 12V/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配套电池柜、电池开关及连接线。</p> <p>12. ★成交后提供该设备配电单元的泰尔认证、绿色之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 卫校 1套，32节电池 |
| 16 | 考场屏蔽器 | 60 | 台 | <p>1. 该设备有效屏蔽考场内所有手机信号 2G、3G、4G、5G、2.4G\5.8GWIFI 频段等无线作弊工具信号。</p> <p>2. 采用特制塑胶腔体配置高散热铝合金散热片，采用内置电源设计，保证设备长时间开机持续工作不发烫，性能稳定、安全、可靠；</p> <p>3.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IP21）</p> <p>4. 设备最少由 11 个独立工作电路组成，防止频率过宽功率降低屏蔽效果差；</p> <p>5. 天线采用内置全向鞭状天线，内置全向天线长度：≥100mm。</p> <p>6. ★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针对电子产品<<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测试保证集成度高，质量可靠；</p> <p>7. 机器须满足直立和壁挂两种安装方式；</p> <p>8. 发射频率：698~810MHz、865~970MHz、1805~1920MHz、1920~2025MHz、</p> | 卫校 20台，财校 40台 |

| 项 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2110-2175MHz、2300-2485MHz、2515-2675MHz、3400-3500MHz、3523-3600 MHz、4800-4960 MHz、5735MHz-5835MHz.。</p> <p>9. 设备面板有 12 个工作指示灯，显示 CDMA、GSM、DCS、TD-SCDMA、WCDMA、4G1、4G2、4G3、5G1、5G2、5G3、WIFI、频段工作情况；</p> <p>10. ★设备发射电路为模块化设计，频段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任意组合使用，能够满足日后产品升级。</p> <p>11.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磁辐射强度符合标准限制，单个频段发射功率不应超过 2W。</p> <p>12. 产品采用高质量静音风扇，工作状态时噪音小，噪音检测距离设备 1 米处，设备产生的噪音应小于 40dB；</p> <p>13. ★无线信号屏蔽器检测结果应符合《5G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51-2020）、《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规定的检测标准要求，检测范围不低于 136MHz-5860 MHz.。</p> <p>14. 有效屏蔽半径 10m~30m（产品距基站 200 米以外）</p> <p>15. 成交后产品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6. 成交后产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5G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51-2020）、《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规定的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 |
| 17 | 金属探测器 | 105 | 个 | <p>1. 功能：检测人身上隐藏的金属物体</p> <p>2. 工作频率：20KHz</p> <p>3. 重量：400 g（含电池）</p> <p>4. 尺寸大小：410mm×85mm×45mm</p> <p>5. 手柄尺寸：40×25mm</p> <p>6. 直板手持式金属探测仪。</p> <p>7. 持续工作稳定性：不小于 80 小时。</p> <p>8. 配备电池使用时长大于 40 小时。</p> <p>9. 工作温度：-20~55 摄氏度；工作湿度：小于 95%。</p> <p>10. 产品具有声(震)光同步报警。报警声音：70dB~80dB；报警显示明显，在正常环境与昏暗环境下均可见。</p> <p>11. 低灵敏度开关：可以降低灵敏度，用于排除较小金属物件的探测，排除非目标探测物干扰。</p> <p>12. 具有震动声音双示调换报警，适应考场静音状态下的震动示警。</p> <p>13. 低电压工作：9V 电池降至 7V 左右，探测距离不变。</p> <p>14. 最高探测灵敏度：0.7 ¢ 的大头针针尖；灵敏度等级：A-C 级。</p> <p>15. 灵敏度人工调整：支持人工线性连续调整灵敏度，根据实际需求调整。</p> | 卫校 65 个，财校 40 个 |
| 18 | 智能安检门 | 3 | 台 | <p>1. 通道尺寸：2000mm(高) *700mm(宽) *630mm(深)</p> <p>2. 外形尺寸：2230mm(高) *820mm(宽) *630mm(深)</p> <p>3. 毛 重：65KG</p> <p>4. 输入电压：220V/60HZ</p> <p>5. 功 率：<35W</p> <p>6. 工作温度：-20℃~45℃</p> <p>7. 门体特征：外表采用进口品牌防火板贴面，门立柱采用电泳工艺处理方法；配分体机箱，外型独特。门柱上方有绿色待机灯，门正方有 2 排 LED 灯，可以直观的显示报警区位，声光同时报警。</p> <p>8. 6 区位显示：产品分成 6 个防区，可疑物体能在相应区域准确显示。</p> | 卫校 2 台，财校 1 台 |

| 项 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6个相互重叠的网状探测区域划分,双侧发射,双侧接收,能精确定位被探测物,直观显示目标物的位置。</p> <p>9. 灵敏度调节: 每个探测区位有100个灵敏度级别(0~99),预先设定金属物品大小,可以排除硬币、钥匙、首饰、皮带扣等误报警,公检法探测刀具枪支管制工具,学校探测手机等违禁物品。</p> <p>10. 检测计数: 可以检测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不多计、少计。</p> <p>11. 音量可调: 报警音量可调,分为高、低和静音3档可供选择。</p> <p>12. 报警模式: 可视可听报警。可自行切换单区位报警或多区位报警模式。</p> <p>13. 按键式操作: 可通过按键对金属探测门进行参数设置。</p> <p>14. 密码保护设置: 只有输入正确的密码,才可设置灵敏度以及其他参数。密码为四位数,可由用户自行设定。</p> <p>15. 对人体无害: 对人体内心脏起博器、孕妇、磁性软盘、磁带等无害。</p> | |
| 19 | 考场时钟 | 103 | 个 | 指针式石英钟,达到国家标准(GB/T 6046-2016)且精度等级在一等或以上,机芯为扫描机芯、秒针走动无声,不报时、不闹铃、无噪声,外观为直径34CM的圆形,白底、黑色刻度、数字清晰规范、指针醒目。 | 卫校62个;财校41个 |
| 20 | 六类网线 | 6000 | 米 | <p>1. 产品材质: 无氧纯铜。</p> <p>2. 外护套材质: PVC。</p> <p>3. 成品外径: $6.3 \pm 0.3\text{mm}$。</p> <p>4. 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9.5\Omega/100\text{m}$。</p> <p>5. 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型: 2.5%。</p> | 卫校财校各3000米 |
| 21 | 室外光缆 | 1600 | 米 | <p>1、光缆芯数: 12芯;</p> <p>2、允许拉力(N): 长期: 800 短期: 2500; 允许侧压力(N/100mm): 长期: 800 短期: 2500;</p> <p>3、使用条件: 使用温度(℃): $-40 \sim +60$;</p> <p>4、光纤规格: 9/125um; 抗冲击力(g): 800 3次 H=1m; 光缆外径(mm): 9.0。</p> | 卫校财校各800米 |
| 22 | 电源线 | 1600 | 米 | <p>1. 产品规格: $\text{RVV}2*1.5\text{mm}^2$;</p> <p>2. 导体: 无氧铜(导电性能佳,节能)</p> <p>3. 产品护套: 绝缘PVC(低碳,环保)</p> | 卫校财校各800米,监控室到楼栋汇聚点 |
| 23 | 电源线 | 6880 | 米 | <p>1. 产品规格: $\text{RVV}2*1\text{mm}^2$;</p> <p>2. 导体: 无氧铜(导电性能佳,节能)</p> <p>3. 产品护套: 绝缘PVC(低碳,环保)</p> | 卫校4150米,财校2730米,楼栋汇聚点到教室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24 | 墙柜 | 5 | 个 | 1、尺寸:约高 445mm*宽 530mm*深 400mm, 2、容积 (U) :9, 体积(CBM):0.1951; 3、承载:静载 60KG; 4、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5、厚度: 方孔条 1.5mm, 其他 1.2mm. 6、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卫校3个,财校2个 |
| 25 | 设备箱 | 99 | 个 | 1、材质: 全金属; 2、工艺: 表面喷漆; 3、规格: 280mm*190mm*90mm | 卫校60个(考场59个、考务室1个),财校39个(考场38个、考务室1个) |
| 26 | 安装辅材 | 1 | 项 | 摄像机支架、水晶头、PVC 管\槽、光纤跳线、多功能排插、理线架、机房配电箱、空开、螺钉、胶布、标签等辅材 | 卫校 |
| 27 | 安装辅材 | 1 | 项 | 摄像机支架、水晶头、PVC 管\槽、光纤跳线、多功能排插、理线架、机房配电箱、空开、螺钉、胶布、标签等辅材 | 财校 |
| 28 | 系统集成服务 | 107 | 项 | 1、前端设备布线及安装，放置楼层桥架或沿墙订线槽，教室内线进线槽；楼层管线打洞穿墙；机房设备安装，不间断配电，网线光纤连接，所有线路及设备标签等； 2、调试：摄像机改 IP、调角度；系统平台调试：负责考点集成和市级指挥平台、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实现多级互联互通 | 卫校64项,财校43项 |

二、考生身份信息验证系统

| | | | | | |
|---|-----|----|---|--|-------------|
| 1 | 交换机 | 99 | 台 | 1. 接口数量: ≥ 5 个 100M 接口。 2. POE 供电标准: IEEE802.3at。 3. POE 整机供电功率: $\geq 55W$ 。 4.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标准。 5.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且 MAC 地址表 1K。 6. 背板带宽: $\geq 1Gbps$ 。 7. 包转发率: $\geq 148.8Kpps$ 。 | 卫校60台,财校39台 |
|---|-----|----|---|--|-------------|

三、广播备份系统

| | | | | | |
|--|--------|---|---|--|----|
| (一) 机房主备改造 (利旧设备: IP 广播服务器、7 寸屏网络寻呼话筒、数字调谐器、一拖二无线话筒) | | | | | |
| 1 | IP 广播服 | 1 | 套 | 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 财校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服务器软件(含软件光盘及注册) | | | <p>2. 为所有数字网络节能型编解码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服务，响应各播控器的播放请求，为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3. 即时显示各类终端运行状态，如登录 IP 地址、音量、任务状态，可远程调节所有终端音量；权限功能包含优先级、管控范围、监听范围等；</p> <p>4. 为工作站软件提供数据接口，根据账户授予相应操作权限，分控服务站数量无限制，分级权限管理，支持本地音源输入，方便分控管理；</p> <p>5. 支持采播功能，可利用声卡向指定终端实时或定时传送广播音乐或通知；</p> <p>6. 支持文件广播，可对指定单路或多路终端播放服务器中的音频文件；</p> <p>7. 支持定时任务，在设定的时间，向预设的终端播放文件列表内容；</p> <p>8. 支持消防广播，当服务器收到终端的触发信号，向指定区域的终端播放紧急疏散语音；</p> <p>9. 支持节目管理，管理服务器中的广播音频文件，供工作站及终端调用；</p> <p>10. 支持运行日志，自动记录系统运行数据；</p> <p>11. 单台服务器可负载终端数最大为 8000 台终端，如果采用单播模式并发模式最多支持 2000 台终端；如果采用组播模式分发数据最多支持 8000 台，支持 64 台服务器之间互联堆叠；</p> <p>12. 支持服务器主备切换能力，确保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p> <p>★13. 支持文字转语音，内置文字转语音软件模块，只需输入一段文字，即可以语音的方式进行广播发布，支持调节音量大小、语速快慢，支持下载语音库功能；</p> <p>14. 支持摄像机画面调用，兼容海康、大华、宇视等第三方网络监控摄像头；</p> <p>★15. 软件界面具有换肤功能，可根据用户的喜好更换不同的界面风格</p> <p>★16. 支持 LED 屏管理，可批量配置及管理，并实现显示文字信息、倒计时及日期时间，LED 字体亮度 0-15 度可调</p> <p>17. 支持远程管理调节网络音柱参数，并支持提前下载节目，避免网络故障导致节目无法正常播放；</p> <p>18. 支持终端节目点播，可点播服务器中存在的音频文件，支持快进、快退，支持对指定区域的终端设置循环播放；</p> <p>19. 支持语音识别功能，用语音唤醒设备执行广播操作；</p> <p>20. 支持日期以农历显示，可设定节假日不执行任务；</p> <p>★21. 支持电源管理功能，可设置定时任务对电源进行管理，可手动控制电源管理器 1-8 通道独立开关或全开全关；</p> <p>22. 成交后标★参数需提供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 |
| 2 | 定时主机 | 1 | 台 | <p>1. 一级网络时间主机，同步精度 1μs，用户终端同步授时精度：1-50ms；</p> <p>2. 用户容量：可支持数万台客户端；</p> <p>3. NTP 请求量：8000-10000 次/秒，>80000 小时 MTBF；</p> <p>4. 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p> <p>5.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日期、时间、信号强度、本机 IP 地址、锁定卫星数量、时间锁定状态、锁定时间来源和工作状态等；</p> <p>6. 具有断电记忆配置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p> <p>7. 支持 WEB 页面管理、输入设备 IP 地址即可访问，可查看设备实时状态，不用安装任何软件；</p> <p>8. 具有长时间未锁定卫星和 IP 地址冲突报警功能；</p> | 财校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9. 采用 RTOS 实时操作系统，无病毒破坏，数据篡改和数据丢失风险。 无风扇免维护设计保证系统 7*24 小时长期稳定运行； 10.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11. 天线输入接口：BNC 接口，阴型， 50Ω ； 12. 网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 13. 支持公共广播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分布交互式管理系统、智能中控系统对接校时，保障系统时钟任务准确无误； | |
| 3 | 蓝牙备份IP网络壁挂音箱 | 1 | 台 | 1. 需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技术，含无线话筒、100V 定压备份模块； 2. 要求可接受主控室服务器、分控、网络话筒的控制，控制播放内容、音量大小等； 3. 需内置同轴喇叭，播放语音节目清晰动听，专为听力考试提供高品质； 4. 需采用高保真的 D 类功放，功耗低，失真小； 5. 需具有 ≥ 1 路网口输入口、 ≥ 1 路 6.5 MIC 话筒输入接口、 ≥ 1 路 3.5 辅助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 3.5 辅助音频输出接口； 6. 需具有 ≥ 1 路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 1 路辅助/无线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 1 路低音调节旋钮、 ≥ 1 路高音调节旋钮； ★7. 需具有 ≥ 1 路 100V 备份音源输入及 ≥ 1 路 $\geq 15W (8\Omega)$ 副箱输出； 8. 需内置大容量存储空间，节目可通过网络远程推送到存储器储存； ★9. 需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协议兼容市面上主流第三方网络监控摄像头联动（如海康、大华、宇视等）； 10. 输出功率： $\geq 15W*2$ ； 11. 喇叭单元： ≥ 5.5 寸同轴； 12. 消耗功耗： $\leq 40W$ ； 13. 频率响应：100Hz-20KHz； | 财校 |
| 4 | IP网络消防主机 | 1 | 台 | 功能特点： 1. 标准机柜式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 2. 自动收集报警信息发送到服务器，联动执行相应报警任务（支持邻层/全区报警）； 3. 警报音频文件可在服务器中灵活修改，无需“警报发生器”； 4. 支持配置多台 IP 网络报警接口叠加使用； 5. 支持 1 路手动触发报警功能； 6. 支持 32 路报警短路输入或 24V 电压报警输入，8 路短路输出； 7.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路由； 8. 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技术参数： 1. 电源：AC 220V； 2. 功耗： $\leq 15W$ ； 3. 网络通讯协议：TCP、UDP； 4. 尺寸：485*256*44mm； 5. 重量：2.7kg； | 财校 |
| 5 | DVD播放器 | 1 | 台 | 1. 兼容 DVD、CD、MP3 等多种播放格式，可外接 USB 盘播放 MP3 音乐； 2. 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输出频响范围为 20~20KHz； 3. 设有轻触式按键操作，可选择播放、立体声、左右声道、上一曲、下一曲、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功能； 4. 直接选择曲目，高亮度动态 VFD 荧光显示，清晰醒眼； | 财校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5. 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6. 电源 AC 220-240V/50-60Hz; 7. 功耗 30W; 8. 机器尺寸 482X375X88mm; 9. 净重 3.5kg; | |
| 6 | 广播话筒 | 1 | 台 | 1. 换能方式: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 2. 指向性: 单指向性; 3. 信噪比:65db; 4. 频率响应: 20-18Khz; 5. 输出阻抗: 75Ω 欧姆; 6. 灵敏度: -40db; 7. 动态范围: 109db 1khz; 8. 供电电压:DC3V; 9. 特点: 带前奏声提示、带环灯指示; | 财校 |
| 7 | 前置放大器 | 1 | 台 | 功能特点: 1. 具有 10 路输入通道, 包括 5 路话筒、3 路线路、2 路紧急接口; 4 路音频输出接口; 2. 话筒和线路输入通道均可独立音量调节; 并设有总音量控制旋钮; 3. 设有高音 (TREBLE) 和低音 (BASS) 独立调节; 4. MIC1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设有优先深度调节旋钮, 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优先深度; 5. EMC 具有二级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设有 EMC 增益调节旋钮, 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 EMC 增益; 6. Mic 1-5 和 Emc 1-2 输入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7. 具有 2 路电源输出, 可通过拨动开关选择电源开启与关闭; 8. 采用新型接地技术, 当设备电源的接地端存在干扰时, 可通过打开接地悬空开关, 防止交流干扰; 9. 具有六段信号 LED 电平显; 技术参数: 1. 音频输入 : Aux 1, 2, 3 : 10kΩ, 200mV, 不平衡; 2. 话筒输入: Mic 1, 2, 3, 4, 5: 600Ω, 1.8mV, 不平衡; 3. 音频输出: 600Ω, 1V; 4. 总谐波失真度: 0.5%; 5. 音调: 100Hz ± 9dB/10KHz ± 9dB;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 7. 信噪比: 70dB; 8. 电源: AC 220-240V/50-60Hz; 9. 功耗: 35W; 10. 机器尺寸: 482X375X88mm; | 财校 |
| 8 | IP 网络音频采集终端 | 1 | 台 | 1. 采用嵌入式系统, 性能稳定, 内置工业级高速双核 (ARM+DSP) 编码芯片, 运行快捷, 启动时间≤1 秒; 2. 高亮彩色液晶屏≥3.5 寸, 支持红外遥控器及点播服务; 3. ≥4 路输入 (1 路话筒 MIC、1 路紧急 EMC、2 路线路 AUX) ★4. ≥1 路网络广播输出 (支持 4 个方案, 音源可选本地输入或服务器网络节目) ★5. ≥2 路模拟混音输出 (支持模拟输出延时设置: 0-5000ms) 6. ≥2 路受控电源管理; | 财校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7. ≥2路强切输出，可输出短路信号或 24V（支持强切关闭延时设置：0-10s）</p> <p>★8. 内置 TF 卡接口，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推送节目到内置的大容量存储空间储存；</p> <p>9. MIC、EMC 优先功能支持通过波动开关进行选择；</p> <p>10. MIC、EMC 默认优先于 AUX；</p> <p>11. MIC、EMC 优先深度支持控制调节；</p> <p>12. 输入阻抗：MIC≥600Ω，2.5mV；EMC：≥10KΩ，250mV；AUX：≥10KΩ，250mV；</p> <p>13. 信噪比：MIC≥85dB，AUX≥85dB；</p> <p>14. 功耗：≤25W；</p> | |
| 9 | 智能电源时序器 | 2 | 台 | <p>★1.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2. 每通道独立设有 Bypass 设置，可 ALL Bypass 或单独 Bypass；</p> <p>3.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p> <p>4.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智能化不须人为操作</p> <p>5.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p> <p>6.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p> <p>7.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p> <p>★8.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带滤波功能；</p> <p>9.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 额定总输出电流：30A；</p> <p>★10. 成交后提供“智能截频 FILTER 多重净化技术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 财校 |
| 10 | 无感扩声 | 1 | 套 | <p>一、全功能同声教学处理器(网络广播版) 1 台</p> <p>1. 处理器须集成前置放大器、音频处理器、AI 智能音频分析模块、网络广播解码模块、无线蓝牙音频模块、听力考试备份模块、数字功率放大器功能；</p> <p>2. 须具有自动反馈抑制（AFC）、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混响抑制（ARR）音频预处理算法；</p> <p>3. ★须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手机、电脑、一体机等设备通过蓝牙连接实现多媒体音频播放，有效通讯距离≥10m；（此条参数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4. ★须支持定时打铃、节目定时播放、文件实时广播、文字转语音广播、消防报警、实时采播功能；（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p>5. ★须采用时差计算（TDOA）、幅度差计算（ADOA）、相位差计算（PDOA）多项技术实现声源定位，结合波束形成技术，让麦克风聚焦于特定声源，提高信号清晰度，实现 180 度或 360 度拾音范围的切换，满足老师不同场景的授课需求；（此条参数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检测报告中需体现声源定位原理图）</p> <p>6. ★采用 AI 自适应动态噪声抑制技术，对风扇、空调等平稳噪声源具有自动消除功能，对拍掌、走动、敲击键盘等瞬态噪声源可采样抑制（噪声抑制策略更新），对人声和噪声采用双通道并行处理，有效抑</p> | 财校 |

| 项 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 量 | 单 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制噪声；（此条参数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检测报告中需体现动态噪声抑制技术原理图和平稳噪声抑制、瞬态噪声抑制前后对比时域图及频域图）</p> <p>7. ★采用声回路隔离技术，结合回声路径的声学感知学习技术，生成自适应动态滤波器对输入输出端双向音频处理，避免远程音频在本地还原时，被本地话筒重复拾取，造成回声或重音现象；（此条参数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检测报告中需体现声回路隔离技术原理图）</p> <p>8. ★须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运行时间、设备序列等信息，须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日志抓取，还可对设备进行名称标识，便于集中维护；（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p> <p>9. 回声通路须具有≥ 5 级回声抑制等级、≥ 16 级混响抑制量、≥ 28 级平稳噪声抑制量、≥ 31 级 AI 降噪、≥ 10 级自动最大增益、$180/360^\circ$ 拾音角度、≥ 13 段均衡调节；（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p> <p>10. 反馈通路须具有≥ 5 级反馈抑制等级、≥ 16 级混响抑制量、≥ 28 级平稳噪声抑制量、≥ 31 级 AI 降噪、≥ 15 级反馈增益、$180/360^\circ$ 扩声角度、≥ 13 段均衡调节；（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p> <p>11. 须实现全功能混音矩阵，具有≥ 4 路 MIC 输入、≥ 2 路 LINE 输入、≥ 2 路 AEC 输入、≥ 1 路 AEC CHANNEL、≥ 1 路 AFC CHANNEL，≥ 2 路 AEC 输出、≥ 2 路 SPK 输出，用于录播、远程会议、外接设备等场景的混音矩阵设置；（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p> <p>12. 须具有音频录制功能，录制音源包括：MIC1/2/WL-IN、PC-IN、AEC-IN、AEC-OUT、SPK-OUT，用于录制处理前及处理后的音频；（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p> <p>13. 须具备≥ 1 路 I/O 触发接口、≥ 2 路主线路输出、≥ 3 路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 4 路 RJ45 网口、≥ 1 路 USB 接口、≥ 2 路 LINE IN 线路音频输入、≥ 2 路 LINK OUT 线路音频输出、≥ 2 路 AEC IN 回声线路输入、≥ 2 路 AEC OUT 回声线路输出、≥ 1 路 100V 定压备份输入接口（此条提供所有接口图片佐证）</p> <p>14. 须具有≥ 6 个精密电位器、≥ 1 路隐藏式复位按键、≥ 1 路电源指示灯；</p> <p>15. 须支持 $99\sim 264V$ AC 宽电压输入，免适配器供电，符合国际通用电力标准；（此条参数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二、同声教学麦克风（三麦）1只</p> <p>1. 须采用轻量化铝制外壳，CNC 精雕弧形网面，拥有自主外观专利；</p> <p>★2. 须内置≥ 3 只麦克风阵列，具有良好的指向性，可提供 $180/360^\circ$ 可调范围拾音，拾音半径距离≥ 10 米；</p> <p>★3. 须支持标准的 RJ45 网络插口进行供电以及实现数字音频信号传输；</p> <p>4. 须支持自动增益算法，可针对低阈值人声部分进行算法处理提升其放大量；</p> <p>5. 拾音距离：半径≥ 10 米；</p> <p>6. 阵列指向性：$180/360^\circ$ 可调范围；</p> <p>7. 阵列数量：≥ 3；</p>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p>8. 频响:100-20KHz;</p> <p>9. 信噪比: $\geq 70\text{dB}$;</p> <p>10. 灵敏度: $\geq -37 \pm 3\text{dB}$;</p> <p>11. 工作电压: +48V 幻象供电;</p> <p>12. 接口: RJ45;</p> <p>★投标产品需提供封面盖 CMA/CNAS/i lac-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三、同声教学触控面板 1 个</p> <p>1. 白底高透光玻璃触摸屏, 带来细腻触感, 触控灵敏, 显示清晰;</p> <p>2. 须内嵌 RJ45 通讯接口, 采用 RS485 通讯协议与主机实现数据传输, 实现功能控制以及定制模式切换;</p> <p>3. 须支持控制全麦克风静音、学生静音、音箱音量增减功能;</p> <p>4. 须支持对接处理器实现声音算法分析控制, 可设置男性或女性两种语音优化模式;</p> <p>5. 须面板具备 ≥ 9 颗蓝色节能 LED 灯用于反馈控制面板多种使用状态, 显示更清晰;</p> <p>6. 须内置 ≥ 9 个独立按键, 每个按键支持独立的状态反馈指示灯;</p> <p>7. 须支持控制切换多种声效场景预设, 满足教师多样化的使用习惯和多类场景使用需求;</p> <p>四、同声教学音箱 2 只</p> <p>1. 单元配置: 1×6.5 寸低音单元, 1×3 寸高音单元;</p> <p>2. 频率响应: 70Hz-20KHz;</p> <p>3. 灵敏度: 87dB@1W/1m;</p> <p>4. 阻抗: 8Ω;</p> <p>5. 额定功率: $\geq 60\text{W}$;</p> <p>6. 峰值功率: $\geq 240\text{W}$;</p> | |

(二) 模拟备份改造 (考务系统电脑利旧 1 台)

| | | | | | |
|---|-------|---|---|---|----|
| 1 | 前置放大器 | 1 | 台 | <p>功能特点:</p> <p>1. 具有 10 路输入通道, 包括 5 路话筒、3 路线路、2 路紧急接口; 4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2. 话筒和线路输入通道均可独立音量调节; 并设有总音量控制旋钮;</p> <p>3. 设有高音 (TREBLE) 和低音 (BASS) 独立调节;</p> <p>4. MIC1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设有优先深度调节旋钮, 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优先深度;</p> <p>5. EMC 具有二级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设有 EMC 增益调节旋钮, 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 EMC 增益;</p> <p>6. Mic 1-5 和 Emc 1-2 输入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7. 具有 2 路电源输出, 可通过拨动开关选择电源开启与关闭;</p> <p>8. 采用新型接地技术, 当设备电源的接地端存在干扰时, 可通过打开接地悬空开关, 防止交流干扰;</p> <p>9. 具有六段信号 LED 电平显;</p> <p>技术参数:</p> <p>1. 音频输入 : Aux 1, 2, 3 : $10\text{k}\Omega$, 200mV, 不平衡;</p> <p>2. 话筒输入: Mic 1, 2, 3, 4, 5: 600Ω, 1.8mV, 不平衡;</p> <p>3. 音频输出: 600Ω, 1V;</p> <p>4. 总谐波失真度: 0.5%;</p> | 财校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5. 音调: $100\text{Hz} \pm 9\text{dB}$ / $10\text{KHz} \pm 9\text{dB}$; 6.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 $\pm 3\text{db}$; 7. 信噪比: 70dB ; 8. 电源: AC 220 – 240V / 50 – 60Hz ; 9. 功耗: 35W ; 10. 机器尺寸: $482\text{X}375\text{X}88\text{mm}$; ★11. 成交后提供国家广播电视台监督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 2 | 节能型纯后级广播功放(1000W) | 2 | 台 | 1. 提供 RCA 插口和 XLR 插口并接; 2. 带压限电路, 具有输出短路\过载\过热等多种保护和警告功能; ★3. 自带节能功能选择开关; 4. 节能设计, 无信号输入时, 15 分钟系统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5. 待机功率小于 8W , 节能环保, 增加设备使用寿命; 6. 70V / 100V 或 8 欧定阻扬声器输出, 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7. 输入灵敏度: $1\text{V} \quad 0\text{dBV}$; 8. 信噪比 $\geq 95\text{db}$; 9. 失真度 $\leq 4/1\text{KHz} 0.3\%$; 10. 功耗 $\leq 1400\text{W}$; ★11. 成交后提供国家广播电视台监督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财校 |

(三) 教室端备份改造

| | | | | | |
|---|--------------|----|---|---|----|
| 1 | 蓝牙备份IP网络壁挂音箱 | 38 | 只 | 1. 需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技术, 含无线话筒、 100V 定压备份模块; 2. 要求可接受主控室服务器、分控、网络话筒的控制, 控制播放内容、音量大小等; 3. 需内置同轴喇叭, 播放语音节目清晰动听, 专为听力考试提供高品质; 4. 需采用高保真的 D 类功放, 功耗低, 失真小; 5. 需具有 ≥ 1 路网口输入口、 ≥ 1 路 6.5MIC 话筒输入接口、 ≥ 1 路 3.5 辅助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 3.5 辅助音频输出接口; 6. 需具有 ≥ 1 路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 1 路辅助/无线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 1 路低音调节旋钮、 ≥ 1 路高音调节旋钮; ★7. 需具有 ≥ 1 路 100V 备份音源输入及 ≥ 1 路 $\geq 15\text{W}$ (8Ω) 副箱输出; 8. 需内置大容量存储空间, 节目可通过网络远程推送到存储器储存; ★9. 需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 协议兼容市面上主流第三方网络监控摄像头联动 (如海康、大华、宇视等); 10. 输出功率: $\geq 15\text{W} \times 2$; 11. 喇叭单元: ≥ 5.5 寸同轴; 12. 消耗功耗: $\leq 40\text{W}$; 13. 频率响应: 100Hz – 20KHz ; | 财校 |
| 2 | IP网络壁挂音箱副箱 | 38 | 只 | 功能特点: 与主箱配套使用; 内置同轴喇叭, 播放语音节目清晰动听, 提供高质量的音质满足听力考试应用; 技术参数: 1. 功率: 15W ; 2. 接口: 1 路 (8Ω) 接口; 3. 尺寸: 箱体: $300\text{X}180\text{X}150\text{mm}$; 4. 重量: 3kg ; | 财校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3 | 设备配电单元 | 1 | 套 | <p>1. 基本要求为：功率为 6kVA。应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使得节能效益显著，大幅减少运营成本。</p> <p>2. 输入电压范围：满足 80~275Vac，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p> <p>3. 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0.99， 50%非线性负载：0.97， 30%非线性负载：0.98。</p> <p>4. ★效率：100%阻性负载：95%、50%阻性负载：95%、30%阻性负载：95%。</p> <p>5. 输入频率要求适应 50Hz/60Hz 的电源频率输入，无需增加任何技术升级收费及选配件，即可满足现场应用要求。</p> <p>6. 具有 LCD 蓝色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配电单元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状态，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p> <p>7. 采用接线排，便于安装，输入配备有市电输入和旁路输入微型断路器；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p> <p>8. 所投产品标配 RS232 通信，能够实现通信互联。</p> <p>9. ★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 208V、220V、230V、240V 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p> <p>10. 电池节数调节范围不小于 16~20 节，且显示面板单节可调，防止单节电池出现故障，能快速去除该电池并最大程度保证系统后备时间。</p> <p>11. 配置 32 节 12V/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配套电池柜、电池开关及连接线。</p> <p>12. ★成交后提供该设备配电单元的泰尔认证、绿色之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 卫校一套，需增加 UPS，32 节电池 |
| 4 | 墙柜 | 3 | 个 | <p>1、尺寸:约高 445mm*宽 530mm*深 400mm,</p> <p>2、容积 (U) :9, 体积 (CBM):0.1951;</p> <p>3、承载:静载 60KG;</p> <p>4、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p> <p>5、厚度: 方孔条 1.5mm, 其他 1.2mm.</p> <p>6、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 卫校 |
| 5 | 电源线 | 2100 | 米 | <p>1. 产品规格: RVV2*2.5mm² ;</p> <p>2. 导体: 无氧铜 (导电性能佳, 节能)</p> <p>3. 产品护套: 绝缘 PVC(低碳, 环保)</p> | 卫校, 监控室到楼栋汇聚点 |
| 6 | 电源线 | 4150 | 米 | <p>1. 产品规格: RVV2*1mm² ;</p> <p>2. 导体: 无氧铜 (导电性能佳, 节能)</p> <p>3. 产品护套: 绝缘 PVC(低碳, 环保)</p> | 卫校, 楼栋汇聚点到教室 |
| 7 | 安装辅材(一) | 1 | 项 | 含 PVC 管\槽、音频跳线、多功能排插、配电箱、空开、螺钉、胶布、标签等辅材 | 卫校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8 | 安装辅材（二） | 1 | 项 | 含 PVC 管\槽、音频跳线、多功能排插、配电箱、空开、螺钉、胶布、标签等辅材 | 财校 |
| 9 | 其他服务 | 99 | 项 | 1、前端教室备份 IP 网络音箱改造（含副箱），对未符合听力备份要求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使其达到标准化考场听力备份要求。 2、前端音箱布线及安装，线路改造接入 UPS 不间断电源；放置楼层桥架或沿墙订线槽，教室内线进线槽；楼层管线打洞穿墙；机房设备安装，所有线路及设备打标签等； 3、调试：IP 及系统平台调试； 4、含汇聚墙柜、网线、电源线、水晶头、PVC 管\槽、跳线、多功能排插、空开、螺钉、胶布、标签等辅材。 | 卫校 60 项，财校 39 项 |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履行供货手续，待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给甲方申请款项，甲方在 30 天内按支付流程支付合同的 100%。付款不计利息。

（二）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期：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竞标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谈判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 售后服务：①所供设备应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②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③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免费调换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和配件。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回访。

④负责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3. 维护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功能、参数及各项要求；③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培训服务至使用者可独立使用该系统。

4、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考虑在谈判报价中。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 |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 | |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 电冰箱耗电量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空调机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 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 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 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

| | | | | |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参照“工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2.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竞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3. 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 竞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6. 竞标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p> |

| | | |
|--------|-----------|---|
| | | <p>8. 供应商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商务和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

| | | |
|-------|--------------|---|
| | |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 2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
| 15. 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7. 1 | 谈判保证金 |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 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2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
| 26. 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
| | 谈判的顺序 | 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谈判小组随机发起的谈判顺序参 |

| | | |
|------|--------------|---|
| | | 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技术指标优劣依次推荐。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 联系方式: 陆玉仙 0776-2887321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08时3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 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6—2849555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

| | | |
|---|----------|---|
| | | 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 2 | 其他 | <p>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 34. 3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 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
| 34. 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p>说明: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500~1000 万元 | 0. 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0. 2%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

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政策性价格评审

(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

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竞标报价即1-竞标下浮系数,以下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 最后报价

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6.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6.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竞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八、供应商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 | | | | | |
| 履约期限: | | | | | |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 2、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
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二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 人及联系电 话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 项 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2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 | |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和措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请提供)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
| 4.1 成交通知书 | (页码) |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
| 4.4 响应函 | (页码) |
| 4.5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
| 4.7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 (页码) |
|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 | | | | |

1.3 付款方式：

1.4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竞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竞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

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服务的付款：合同签订并开具完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余下的20%在维护期满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2. 货物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